和平路街道“和美和平矛盾调解工作站”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基层治理工作，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减少和化解日益增加的各类基层矛盾，借鉴先发地区的“枫桥经验”，并结合我街道的实际情况，现成立和平路街道“和美和平矛盾调解工作站”。

**一、指导思想**

根据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基层治理的精神，结合《中共合肥市委关于加强新时代城市基层党建完善基层治理工作的意见》，以全面提高网格化服务和基层治理为目标，立足“综合治理信息化平台”的作用，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促进社会大局的和谐稳定。

**二、成立小组**

为更好的推进开展“和美和平矛盾调解工作站”的日常工作，以街道政法委员为第一组长，街道办事处治安副主任为组长，相关单位（部门）为小组成员单位。

成员单位：大通路派出所

 城东派出所

 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综治中心）

 平安建设部

 社会事务部

城市建设部

 城市管理部（物业办、城管中队）

市场监督管理所

党群工作部（妇联）

司法所

华业社区

荻港路社区

绿苑社区

当涂路社区

繁昌路社区

**三、工作机制**

利用综治信息平台和相关单位（部门）收集矛盾事件，每日做好集中梳理，对各类矛盾进行分类及归口管理，按矛盾分类划定责任单位（部门），派件限期办理，网格中心负责统筹相关力量形成合力化解矛盾。对矛盾纠纷事件进行分类：一类涉及多部门、业务专业较强的事件；二类涉及部门较少、普通的矛盾纠纷且可在二级网格内协调处理的。

（一）街道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综治中心）职责：

1、一类事件由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综治中心）协调各成员单位（部门）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形成闭环流程：事件来源→转办对口部门→分析矛盾→调度力量→合力化解→办结事件形成卷宗。

1. 每周对二级网格矛盾纠纷化解进行通报、督促，直至矛盾事件处理完结。

（二）二级网格职责：

1、由社区综治副主任牵头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收集上报。

2、做好二类矛盾纠纷事件的闭环处理，二类闭环流程：摸排收集→平台登记→分析矛盾→办结事件建立台账。（未能处理完结的上报街道网格中心）

**四、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领导。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统一领导下，各相关部门按照网格（综治）中心统一调度，紧密配合，形成合力，街道以网格（综治）中心为牵头责任部门，以社区综治主任为第一责任人，齐抓共管，共同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努力做到矛盾不上交、不上行。

2、跟踪考核。以社区（二级网格）为单位，形成表格，统计往年与今年的事件数量、矛盾化解率、台账资料等作为考核依据。